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法證審查的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內幕消息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背景**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業績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要求審核委員會就引致向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提供資料和文件以完成審計出現延誤的事項進行獨立審查。有鑒於此，審核委員會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法證技術及調查服務，以協助對BOPS（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客戶進行的某些石油買賣交易進行審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已獲審核委員會委聘及指示，以處理羅兵咸永道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管理層函件（「管理層函件」）內就BOPS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的多項背對背買賣或訂購銷售交易所提出的關注。

## 法證調查報告

### 1 背景

本集團為石油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上游油氣田勘探、開發與生產、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油品國際貿易與海上船舶供油、油輪運輸以及電子商貿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國際貿易與海上船舶供油分部的收入約為450億港元（約58億美元），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近93%。本集團繼續擴展國際貿易與海上船舶供油業務之同時，亦開始與新成立的貿易公司進行貿易，而該等公司聲稱與可提供強大財務支持的大型企業有關連。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數家上述交易對手中有超過13億美元的大量應收賬款仍未清償。這引起羅兵咸永道對該等未清償應收款項及該等應收款項所牽涉事項之關注。

### 2 羅兵咸永道的觀察及關注

在管理層函件中，羅兵咸永道對BOPS與涉事客戶所進行的涉事交易表示關注。在涉事客戶中，七名為BOPS的新客戶。羅兵咸永道曾察覺到以下事項：

- (1) 由於共用註冊及／或通訊地址，九名涉事客戶可能有關連；
- (2) 與涉事客戶進行銷售交易所作的相關採購來自五家涉事供應商，其中包括三名涉事客戶、SZBO（過往及現時仍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薛博士實益擁有及控制）及另一家實體；
- (3) 涉及潛在相同石油貨物的多重交易；及
-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未清償的應收涉事客戶之大量應收賬款，而其他大量應收賬款已透過三方協議與應付SZBO的應付賬款抵銷。

羅兵咸永道表示，彼等未能取得可用作核實涉事交易的所有資料及支持文件，尤其涉事交易的交貨證明文件及買賣訂單的確認單據。此外，彼等未能取得關於涉事交易的各方面之詳盡解釋及審核憑證，包括交易對手的背景及關係，以至涉事交易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和抵銷安排，以及未清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 3 審查方法

為了確定涉事交易的性質及／或業務理據，羅申美專注於審閱有關涉事交易的支持文件及電子數據。尤其是，羅申美的審閱涵蓋以下範圍：

- (1) 從財務團隊取得的用作支持涉事交易及其他類似性質交易之實物或電子版本文件；
- (2) 從不同託管人的電腦、電子郵箱及網絡文件夾取得的電子數據（視乎可用性而定）；及
- (3) 從Openlink系統（一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平台）輸出的電子交易數據。

### 4 交易分析

羅申美從Openlink直接取得BOPS的買賣交易數據，並已對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的買賣交易數據進行交易分析。

羅申美已透過配對產品等級、數量、船舶、交易編號及交易描述識別了138組涉事交易，其總交易額與管理層函件內說明的數額相近。

在BOPS、涉事供應商與涉事客戶進行的138組涉事交易中，79組交易是由SZBO供貨，而SZBO已就該79組交易各提供介乎3%至10%的折扣。羅申美注意到，若SZBO沒有提供折扣，涉事交易將完全不會賺取任何利潤。考慮到在結構化交易中的每項交易利潤微薄，SZBO所提供的3%至10%折扣相對上已屬可觀。此外，SZBO在每項交易中應已蒙受相等於折扣金額的虧損。鑒於交易的單位價格乃以已公佈市價為基準，SZBO應可按沒有折扣的市價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而避免蒙受虧損。除讓本集團從價格差異中獲利外，並無提供折扣的明顯理由。

在進行比較時，羅申美亦已審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的並非屬涉事交易的240組背對背交易，發現相對上數目較多的背對背交易產生相對較少的利潤或虧損。然而，138組涉事交易傾向於虧損一方，而240組其他背對背交易傾向於獲利一方。此外，138組涉事交易的利潤或虧損並無展現長尾分佈格局，但240組背對背交易則展現長尾分佈格局。

不同於與五家涉事供應商進行的涉事交易，羅申美注意到BOPS在與其他供應商進行的240組背對背交易中並無蒙受一致的虧損。

羅申美亦發現，以多重交易來買賣同一批貨品是有可能的。根據在裝貨詳情的電郵中發現的發票日期、船舶、產品等級及來自交易數據的數量以及包裝標籤，羅申美能夠注意到某一條船舶航線有明顯相同的包裝貨品。在138組背對背交易中，羅申美注意到在16組背對背交易中買賣5個明顯相同的包裹或5組貨物。連同240組其他背對背交易，羅申美注意到共有18個可識別包裹在43組背對背交易中進行買賣。

此外，羅申美識別出61組背對背交易，其中BOPS向同一個交易對手購買並向其售回相同貨品。

## 5 主要發現

### I. 涉事客戶的信貸限額

其中一個引起羅兵咸永道關注的根本問題是BOPS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清償應收賬款，該款項總額約為13億美元（相等於約101億港元）。該等未清償應收賬款為無擔保信貸；換言之，本集團並不獲可免受任何違約事件影響之保障。

羅申美亦注意到，在該等客戶的信貸申請表中，涉事客戶的信貸條款均為200百萬美元並享有30至90天信貸期。然而，每名客戶的需求和財政實力均不同，故風險狀況亦各異；因此不清楚為何每名客戶獲提供相同條款。此外，並無提及一旦出現違約時的保障措施。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結算資料，138宗涉事交易的銷售方結算狀況概述如下：

結算狀況	銷售發票數目	付款期
現金結算	66	65張發票為0至11天， 1張發票為39天
與SZBO進行三方對銷	43	58至103天
未清償	29	30至46天

羅申美在一名員工的電腦內找到一個PDF檔案，載有涉事客戶的客戶信貸申請表的掃描副本。該客戶信貸申請表乃申請信貸期為30至90天的200百萬美元無擔保信貸限額。八名涉事客戶據稱與若干具聲譽的外間實體有關聯或有緊密業務關係，而該等申請獲不同層級的管理人員批准，最後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九月十九日期間生效。

根據客戶信貸申請表，無擔保信貸申請所依據的主要理由是涉事客戶與若干具聲譽實體有關聯及／或業務關係。只有一名涉事客戶的信貸申請中提及來自一家具聲譽實體的推薦信。考慮到具聲譽實體並無提供正式擔保來為涉事客戶作保薦，提供信貸的決定似乎是依據所指稱或聲稱的涉事客戶與該等具聲譽實體之間的關係。

五名涉事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清償金額均已超過信貸限額200百萬美元。根據最後修改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每日應收賬款報告，BOPS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繼續與6名涉事客戶有業務往來；尤其是，與其中一名涉事客戶的交易金額分別為213.1百萬美元及270百萬美元。當客戶信貸申請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擬備及／或標示為該日時，該兩家交易對手的未清償應收款項應已超過200百萬美元。該等信貸申請的審批者於當時並無考慮上述未清償金額，似違反常理。

根據羅申美可得的資料，加上並無機會與有關人士進行討論，羅申美表面上認為在申請及審批過程中並無適當考慮信貸條款。羅申美注意到該等客戶背後的當事人或許有雄厚背景；然而，該等聲稱的當事人並無考慮或執行任何擔保或任何形式的保障。尤其是，羅申美並無有關當事人身份的資料，亦無法確定該等當事人於關鍵時刻如何影響信貸審批過程。

## **II. 結構化交易安排**

於電子數據審查過程中，羅申美發現多次提到「結構化交易」。

結構化交易通常具有以下特性：(i)交易是由資金部或財務部人員發起，而非由貿易部門的交易員發起；(ii)BOPS了解從開始至完結的整個結構化交易鏈的完整流程；(iii)很多結構化交易具有循環交易流程，其中由BOPS出售的同一批裝船貨物經過一連串交易後最終落入BOPS手上；及(iv)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在結構化交易中「似乎被用作」打破本集團內部關聯方交易的規限。

舉例而言，貨品從BOPS流至其中一名涉事客戶，然後再流至BOPI及SZBO，最終返回BOPS手上。第一名涉事客戶與BOPI交易時可收取1美仙一桶，BOPI與SZBO交易時可收取3美仙一桶，而所有其他交易方則以「平價」進行交易（即按阿曼原油每日結算價的每月平均數而沒有溢價或折扣）。BOPI及SZBO均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因此團隊可掌握BOPI的交易詳情是可理解的。然而，其他涉事客戶理應是本集團及SZBO集團兩者的第三方。本公司一名員工以特別指涉若干涉事客戶的語句來描述有關流程似乎並不尋常。這可能暗示該名員工及／或本集團對該兩家實體有控制權，而其中一個可能情況是：有目的地安排將相關涉事客戶加插在結構化交易的流程中，使本集團與SZBO集團之間的交易成為無關連，或換言之，打破本集團與SZBO集團之間原本應是完全有關連或關聯方交易的規限。

上述情況或許顯示這些結構化交易是一次性安排，而若果屬實，問題是當事人是否分開或一起磋商進行有關交易和是否知道此乃循環交易。倘相關涉事客戶參與該等結構化交易並無合法的商業理由，會令人關注是否透過該安排利用所聲稱的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來打破關聯方交易的規限。

羅申美已識別其他疑似同時進行或磋商的結構化交易，而這些交易可能是預先安排或預先配對而導致法證報告內所述的循環交易。

### **III. 由BOPS僱員編製的來自供應商的裝貨詳情**

根據羅申美已審閱的電郵，似乎某員工曾發現貨物數量及／或船舶航行日期存在差異，顯示在結構化交易中有屬於BOPS而並不存在的貨物。該員工已知會當時在任的行政總裁及當時在任的首席營運官在三項結構化交易的船運細節中發現的有關異常情況。羅申美並無找到有關此事件的進展的任何進一步電子證明。

在另一宗事件中，羅申美找到兩條有關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結構化交易的電郵線程。

根據在電郵線程內發現的事件時序，基於未知的的原因，BOPS的某些員工在收到供應商發出的信息前已知道裝貨詳情。更有趣的是，供應商因某些未知的理由曾存取由BOPS員工製作的檔案，然後送回至BOPS。邏輯上，在相關涉事客戶從BOPS收到裝貨詳情檔案後，該檔案可由本集團或SZBO集團以外的人士讀取。很明顯，供應商不可能透過相關涉事客戶收到裝貨詳情檔案，因為供應商在相關涉事客戶收到前已存取檔案。有可能是BOPS員工透過其他通訊渠道向供應商提供檔案。儘管如此，羅申美並不知道為何供應商（作為供應商）本身不編製裝貨詳情，而要依賴其客戶所提供的資料。

然而，由於羅申美無法排除供應商透過其他途徑向BOPS提供裝貨詳情之可能性，且羅申美無法在此項審查中找到有關資料，因此上述推論並非最終結論。

#### **IV. 不承認責任的裝貨詳情電郵發送人**

乃基於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電郵。該轉發電郵的內容關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由BOPS一名前僱員發出的裝貨詳情電郵，而該名前僱員否認該裝貨詳情電郵是由其本人發出。

然而，羅申美無法從其他電子證明中找出聲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原來的裝貨詳情電郵或她聲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收到的電郵。除非找到這些原來的電郵，否則羅申美無法查核其中的元數據以作出進一步推論。

羅申美亦無法查找到此事件的任何發展。值得注意的是，該交易金額在應收賬項中仍未清償。

#### **V. 若干涉事客戶的股東**

羅申美發現，兩名涉事客戶的股東及董事與SZBO（為薛博士實益擁有及控制的涉事供應商之一）的僱員具有相同姓名。上述兩家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澳門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由股東通過決議案解散。

雖然羅申美明白在中國兩名不同人士有相同姓名的情況十分普遍，但相關涉事客戶的所有股東／行政人員與SZBO集團的人員具有相同姓名卻難以稱之為巧合。儘管如此，由於在公司查冊資料中並無發現人員識別信息，羅申美無法進一步核實該等人士的身份，以斷定他們是相同人士抑或具有相同名稱的不同人士。

#### **VI. 交易對手的共通性**

羅兵咸永道表達的其中一項關注是註冊及／或通訊地址的共用。根據羅申美至今所審查的資料（包括實物支持文件、電腦數據及公司查冊結果），羅申美注意到若干個別人士、實體及地址與一名以上的交易對手有關。

#### **VII. 錯別字及其他矛盾之處**

於羅申美審查涉事交易的支持文件時，羅申美注意到在支持文件上出現各種錯別字及矛盾之處。雖然該等錯別字及矛盾之處並不嚴重，但反映有關方於編製、處理及審閱交易文件時之粗疏，尤其令人質疑交易對手到底有否適當仔細地檢查交易文件。



## 6. 主要觀察及結論

在審查時，羅申美已從本集團現有管理層索取可提供的資料，以達致在法證報告中所論述的調查發現及觀察所得。儘管如此，由於在法證報告內陳述的各種限制，羅申美相信該等調查發現及觀察所得並無引致關於涉事交易的任何最終決定及／或評論。

首先，儘管羅申美已了解到本集團設有多個能幹和熟練的團隊，並且具備合適的企業管治（包括職能分工），以確保貿易業務的信貸風險受到監控，但羅申美只能夠取得非常有限的資料來用作引證本公司已就有問題的涉事客戶進行任何信貸評估或設定有關程序，而且最相關的資料（即羅申美於審查時成功檢獲的相關信貸申請表）僅於涉事客戶違約事件出現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才產生。

羅申美並沒有找到資料來引證管理層表示涉事客戶與財力雄厚的實體有關聯的說法，但亦沒有資料可否定此說法。此說法並不確立有關基準及／或任何合適的考慮因素，使本公司可據此向涉事客戶提供巨額信貸。

其次，羅申美亦注意到SZBO涉及多項背對背交易，並在BOPS的採購交易中提供3%至10%的折扣，並直接轉化為BOPS的利潤。雖然BOPS所保留的利潤在財政上對本集團有利，但SZBO給予的折扣似乎並非按公平基準商定。管理層的解釋是，SZBO仍可透過運輸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量來賺取利潤，且長遠而言可透過提供其他服務來賺取其他利潤。然而，羅申美不能確定該解釋是否合理。

此外，除SZBO外，羅申美注意到涉事客戶亦涉及背對背交易，其中包括有關方無利可圖或只從中賺取微薄利潤的「結構化交易」。考慮到除「結構化交易」外，該等交易涉及實物現貨交易，故交易對手如果在交易鏈中未能找到下一個買家，可能需要接收有關貨品。該等交易對手未必值得冒險參與該等交易。

這情況所引發的另一問題是，結構化交易中的各項交易是否因可能預先安排或預先配對而同時間進行或商定。倘並非預先安排，交易對手應可自由地尋找交易鏈中的下一個買家，因此有關交易未必會導致循環交易。倘有關交易是猶如按計劃或預先安排般同時間進行，羅申美在法證審查中找到若干線索，可顯示本集團或SZBO集團曾設法（或最低限度已知悉）讓交易對手訂立交易。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已終止或大幅地削減其貿易業務，且BOPS大部份管理人員已辭職，故現有管理層表示不知情，但指出這情況不可能發生，而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羅申美無法在現階段確定事實或達致結論性意見。

## 董事會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BOPS的業務營運經已終止。鑒於以上問題，加上恢復股份買賣可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故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本公司於BOPS的權益，從而將本集團與BOPS劃清界線，屬最合適之舉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於BOPS建議出售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包括上游石油及燃氣生產業務，其業務模式與BOPS的石油／燃氣貿易業務（「**餘下集團**」）有所不同。

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顧問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現行內部政策及程序和識別任何內部監控缺失，並就本公司可採取的補救措施提供建議，使本公司可針對餘下集團加強內部監控效能和防止再次出現同類事件。

以下為董事會於審閱羅申美顧問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和考慮本集團目前經營環境後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 1. 定期對關連人士和董事及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權益所作更新

本公司現時並無就董事及控股股東制定政策，從而可定期披露和更新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以及彼等於其他業務和實體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制定新政策，據此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每六個月一次確認和更新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和彼等於其他業務及實體的權益，從而可讓本公司製作關連人士及公司的最新名單，使本公司可識別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潛在關連交易。

### 2. 設立管理監管系統

本公司已參考現行法律法規，設立一套管理監管系統，據此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各管理人員授予責任及權力。該管理監管系統旨在有效地向各管理人員授予責任及權力，減低因管理層濫權而令本公司承受的風險。

### 3. 持續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每年監察和記錄董事接受的培訓，並積極尋求合適的培訓計劃以讓董事參與，使董事可熟知最新的行業發展及規例變更。

### 4. 審核委員會審閱管理層財務業績

在現行慣例下，管理層財務業績由本公司財務部編製，並僅由本公司的財務部主管及主席審閱。

日後，管理層財務業績亦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鑒於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可提供正面反饋，以改善管理層財務業績的會計準則和識別需要董事會關注的任何問題。

在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後，羅申美顧問將會對本集團就其內部監控檢討所作建議的執行進行跟進檢討。

至於由羅申美顧問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範圍，乃參照以下各項而設計：(i)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COSO)頒佈的《內部監控 — 綜合框架》；(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iii)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 基本架構》(二零零五年版)；及(iv)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更好企業管治披露指引》(二零一四年版)，符合同類委聘工作的市場慣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會透過採納羅申美顧問所建議的內部監控程序，恢復執行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

###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之影響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涉事交易及在法證報告內識別的其他問題並不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i) 本集團仍繼續進行其上游業務營運，而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帶來約13億港元的收入；及
- (ii) 調查發現及觀察所得並無引致任何關於涉事交易的最終決定及／或評論，而由於涉事交易純粹由BOPS進行，因此於出售BOPS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誠信**

董事會認為，法證報告已由專業人士全面付諸執行。

在執行法證報告時，本公司已全面配合且沒有對羅申美施以任何限制。

根據上述法證報告內採取的步驟，迄今並無任何證據可暗示任何現任董事參與涉事交易及在法證報告內識別的其他問題。董事連同本集團管理層亦已承諾在穩健的內部監控環境下進行本集團業務。

唐波先生已加入本集團一段非常長時間。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彼負責在中國開發燃油倉儲設施。彼從未負責石油貿易，因此對涉事交易所知非常有限。

作為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並無涉及涉事交易的決策、執行及管理，因此其誠信不應受到質疑。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陳偉樑先生及王恬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趙利國先生是在涉事交易發生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因此，不應懷疑彼等的管理誠信。

因此，董事會對於現任董事的誠信及本集團在彼等的領導下持續營運仍具信心。

### 獨立監控委員會的見解

獨立監控委員會已審閱由羅申美編製的法證報告，明白到羅申美已利用一切手段來進行調查，而由於相關第三方、前任管理人員及前僱員不願意合作和協助調查，加上未能取得足夠支持文件及資料來了解與多項背對背交易或訂購銷售交易有關的商業基準及決策程序，故調查僅限於可無疑地識別羅兵咸永道所提出審計關注的相關問題的起因（「**該等限制**」）。因此，獨立監控委員會認為不期望任何進一步調查可就調查提供任何進一步發現。

此外，由於該等限制，獨立監控委員會認為該調查未必可對任何人士就羅兵咸永道所提出審計關注所犯的任何不當行為提供進一步審計憑證或任何額外見解。

儘管有該等限制及調查時遇到的其他困難，獨立監控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終止其所有貿易業務營運及無意於短期內再進行任何同類業務，建議本公司應參考調查及法證報告，並改正所產生或與涉事交易有關的問題以盡量減少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和採取防禦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

獨立監控委員會已審閱羅申美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已知悉其中的調查發現及推薦建議，並要求董事會盡一切努力改正內部監控報告內指出的問題，和維持經加強措施的持續及有效執行。

獨立監控委員會亦建議董事會就針對任何債權人及／或其他第三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必要性及／或可行性獲取法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以待公佈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PI」	指	Brightoil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Pte. Ltd.，為SZBO的附屬公司
「BOPS」	指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
「首席營運官」	指	首席營運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薛博士」	指	薛光林博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7,431,935,99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監控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組成的獨立監控委員會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函件」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由羅兵咸永道發出的函件
「Openlink」	指	Openlink Rightangle，一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在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前為本公司核數師
「業績公告」	指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度的綜合業績發出的公告
「羅申美」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以對羅兵咸永道在管理層函件內提出的關注進行法證調查的獨立專業顧問
「羅申美顧問」	指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93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事客戶」	指	參與涉事交易的十二名客戶
「涉事供應商」	指	參與涉事交易的五家供應商
「涉事交易」	指	BOPS、涉事客戶與涉事供應商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SZBO」	指	Shenzhen Brightoil Group Co Ltd.，由薛博士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SZBO集團」	指	SZBO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一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及趙利國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備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